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022 年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编制原则.....	1
第三节 编制依据.....	3
第二章 成片开发基本情况.....	7
第一节 开发区域概况.....	7
第二节 成片开发规模.....	9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13
第三章 成片开发总体概况.....	16
第一节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16
第二节 成片开发的合规性.....	18
第三节 开发片区的合理性.....	20
第四节 主要用途与实现功能.....	23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排.....	28
第一节 建设项目与开发时序.....	28
第二节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安排.....	29
第五章 效益评估.....	32
第一节 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32
第二节 经济效益评估.....	32
第三节 社会效益评估.....	32
第四节 生态效益评估.....	33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完善制度建设.....	34
第二节 加强行政管理.....	34
第三节 保障资金安排.....	34
第四节 强化全程监管.....	35
第五节 扩大公众参与.....	35

附图：

- 1.喀左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图；
- 2.喀左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开发片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衔接图；
- 3.喀左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开发片区内公益性用地分布图。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编制背景

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首次通过列举方式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除了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以及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的，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外，在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还进一步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进行成片开发建设、经编制并获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成片开发方案）的，方可依法征收土地。

2020年11月5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明确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依据、原则和成片开发方案的内容、编制程序以及不予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情形。2021年8月26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68号），进一步细化了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相关要求，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市、县（市、区）

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土地征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成片开发方案。

第二节 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二、科学合理编制、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镇）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确保开发的必要性。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三、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避让优质耕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等确定成片开发范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注重绿色发展、保护生态优先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编制着眼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和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地和重要环境敏感区等；合理设置生态绿化用地，实现土地综合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和谐统一。

第三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
14.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5.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二、政策规范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发〔2017〕2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
- 8.《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 9.《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14. 生态环境部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8号）；
16.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68号）；
17.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朝自然资发〔2021〕40号）；
18.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朝政发〔2020〕16号）。

三、技术标准

1.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四、相关规划依据

- 1.《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朝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
- 4.《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
- 6.《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7.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章 成片开发基本情况

第一节 开发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条件

（一）地理位置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地处辽西低山丘陵区，隶属于朝阳市，位于北纬 40° 47′ 12″ 至 41° 33′ 53″，东经 119° 24′ 54″ 至 120° 23′ 24″ 之间，东临朝阳县，西靠凌源市，南接葫芦岛市建昌县，北连喀左县，是辽冀蒙三省交汇地带，辽西走廊北通道要塞，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地形地貌

喀左县地处辽西低山丘陵区，海拔一般在 300—400 米之间，山地、丘陵、平地、河川相间交错，构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西北有努鲁儿虎山脉，自西向北延伸，东南有松岭山脉，由南伸向东北，形成全县西北和东南高、中间低的槽形地形。

（三）水资源状况

喀左县境内有大小河流百余条，主干河为大凌河，从建昌县流入，自南向北注入朝阳县，蜿蜒境内 78.55 公里，主要支流有榆河、蒿桑河、渗津河、牯牛河、芍药河。

（四）气候条件

喀左县地处温带半干旱西辽河州向暖温带半湿润冀北山地过渡地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点：春季少雨多旱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朗日照足，冬季寒冷降雪稀。年平均气温为 8.7 摄

氏度，年均降水量为 491.5 毫米左右，平均日照时数为 2807.8 小时，平均无霜期 144 天。

二、社会经济情况

喀左县 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5 亿元，同比增长 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同比增长 16%，有望突破 1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9 亿元，同比增长 10%；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60 亿元，同比增长 2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3 亿元，同比增长 9%；完成进出口总额 5 亿元，同比增长 22%；完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81 元，同比增长 10%。经济运行呈强劲发展态势。

三、土地节约利用状况

（一）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规模及处置情况

近年来，喀左县加大处置力度，压实责任，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全力推进消化处置工作。2020 年我县批而未供需完成面积 92.28 hm^2 ，盘活供应 31.18 hm^2 ，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下降率达 33.79%，闲置土地 0.00 hm^2 。2021 年我县批而未供需完成面积 108.29 hm^2 ，盘活供应 33.77 hm^2 ，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下降率达 31.18%，闲置土地 0.00 hm^2 。

（二）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根据 2020 年开发区评价成果，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率为 95.13，土地建成率为 100%，工业用地率为 83.12%。

（三）土地利用效率情况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喀左县自然资源局全力开展盘活存量用地，努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迈向高质量。据 2021 年底数据统计，2017-2021 年供地率分别为 64.71%、86.84%、92.57%、51.79%

及 27.66%，近五年喀左县平均供地率为 64.71%，有力保障了项目建设用地和民生用地，维护了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节 成片开发规模

一、位置、面积及范围

PK01: 片区面积 6.5549 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1.395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5.1599hm²。包含 DK-1 地块，涉及中三家镇。

PK02: 片区面积 19.0022hm²，均为集体土地。包含 DK-2、DK-3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3: 片区面积 12.2877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2.5612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9.7264 hm²。包含 DK-4、DK-5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4: 片区面积 8.3632hm²，均为集体土地。包含 DK-6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5: 片区面积 8.9129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1.0364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7.8765 hm²。包含 DK-7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6: 片区面积 7.8309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0.8557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6.9751 hm²。包含 DK-8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7: 片区面积 22.5495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2.5309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20.0186 hm²。包含 DK-9、DK-10、DK-11 地块，涉及公营子镇。

PK08: 片区面积 0.1915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0.0702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0.1213 hm²。包含 DK-12 地块，涉及甘招镇。

PK09: 片区面积 0.5736hm²，其中：国有土地面积为 0.1305 hm²，集体土地面积为 0.4431 hm²。包含 DK-13 地块，涉及羊角沟镇。

PK10: 片区面积 0.6334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5451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0.0883 hm²。包含 DK-14 地块, 涉及羊角沟镇。

PK11: 片区面积 1.8674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4492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1.4182 hm²。包含 DK-15 地块, 涉及兴隆庄镇。

PK12: 片区面积 10.871hm², 均为集体土地。包含 DK-16 地块, 涉及大城子街道。

PK13: 片区面积 15.9388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2.205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13.7338 hm²。包含 DK-17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14: 片区面积 23.5591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4.7112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18.8478 hm²。包含 DK-18、DK-19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15: 片区面积 3.3134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7025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2.6109 hm²。包含 DK-20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16: 片区面积 2.7794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5877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2.1917 hm²。包含 DK-21 地块, 涉及大城子街道。

PK17: 片区面积 1.9275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362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1.5655 hm²。包含 DK-22 地块, 涉及大城子街道。

PK18: 片区面积 2.2642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5219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1.7423 hm²。包含 DK-23 地块, 涉及大城子街道。

PK19: 片区面积 11.1138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2.4196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8.6942 hm²。包含 DK-24、DK-25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20: 片区面积 4.1571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1.6883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2.4688 hm²。包含 DK-26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21: 片区面积 10.326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5.2185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5.1075 hm²。包含 DK-27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22: 片区面积 3.3822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2909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3.0913 hm²。包含 DK-28、DK-29 地块, 涉及利州街道。

PK23: 片区面积 43.0541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18.2288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24.8252 hm²。包含 DK-30 地块, 涉及平房子镇。

PK24: 片区面积 1.3065 hm²,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为 0.3868 hm², 集体土地面积为 0.9197 hm²。包含 DK-31 地块, 涉及坤都营子乡。

表 1 喀左县成片开发片区情况表

单位: hm²

片区 编号	片区 面积	地块 编号	行政区名称	权属	
				国有	集体
PK01	6.5549	DK-1	中三家镇	1.3950	5.1599
PK02	19.0022	DK-2、DK-3	公营子镇		19.0022
PK03	12.2877	DK-4、DK-5	公营子镇	2.5612	9.7264
PK04	8.3632	DK-6	公营子镇		8.3632
PK05	8.9129	DK-7	公营子镇	1.0364	7.8765
PK06	7.8309	DK-8	公营子镇	0.8557	6.9751
PK07	22.5495	DK-9、DK-10、DK-11	公营子镇	2.5309	20.0186
PK08	0.1915	DK-12	甘招镇	0.0702	0.1213
PK09	0.5736	DK-13	羊角沟镇	0.1305	0.4431
PK10	0.6334	DK-14	羊角沟镇	0.5451	0.0883
PK11	1.8674	DK-15	兴隆庄镇	0.4492	1.4182
PK12	10.8710	DK-16	大城子街道		10.8710
PK13	15.9388	DK-17	利州街道	2.2050	13.7338
PK14	23.5591	DK-18、DK-19	利州街道	4.7112	18.8478
PK15	3.3134	DK-20	利州街道	0.7025	2.6109
PK16	2.7794	DK-21	大城子街道	0.5877	2.1917
PK17	1.9275	DK-22	大城子街道	0.3620	1.5655
PK18	2.2642	DK-23	大城子街道	0.5219	1.7423

片区 编号	片区 面积	地块 编号	行政区名称	权属	
				国有	集体
PK19	11.1138	DK-24、DK-25	利州街道	2.4196	8.6942
PK20	4.1571	DK-26	利州街道	1.6883	2.4688
PK21	10.3260	DK-27	利州街道	5.2185	5.1075
PK22	3.3822	DK-28、DK-29	利州街道	0.2909	3.0913
PK23	43.0541	DK-30	平房子镇	18.2288	24.8252
PK24	1.3065	DK-31	坤都营子乡	0.3868	0.9197
总计	222.7604	——	——	46.8976	175.8629

二、基础设施条件情况

（一）道路情况

喀左县城现有主干道 11 条，分别是龙兴街、青年街、民族街、龙凤大街、胜利路、健康路、建设路、湖北路、湖南路、凤翔路、如意路；次干路 10 条，分别为腾龙街、利州街、育才街、人民街、苏州街、杭州街、凤鸣街、团结路、上海路；支路 6 条，分别为昌盛街、新华街、金茂街、清安路、利新路、成都路。现状有加油站 7 处，无社会停车场，大部分车辆都停靠在道路两侧，各片区道路通畅。

（二）供水情况

喀左县现有供热公司四个，分别为喀左康泰热力有限公司、喀左供热有限公司、喀左好旺供热有限公司、辽宁百思特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喀左康泰热力有限公司，位于县城团结路，供暖面积 105 万 m²，供暖锅炉 4 台，总吨位 110 吨。喀左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县城青年街，供暖面积 90 万 m²，供暖锅炉 4 台，总吨位 110 吨。喀左好旺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县城健康路北，供暖面积 43 万 m²，供暖锅炉两台，总吨位 60 吨。辽宁百思特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县城胜利路西，LGHP1130 热泵机组 3 台。目前没有集中供暖的热源厂。

现有民用建筑 200 万 m²，采暖时间：每年 11 月 1 日零时---次年 4 月 1 日零时。集中供热普及率 92%。计划在桥南新区建设一座大型集中供热的热源厂，满足城市建设供暖需求，计划安装 3 台 65 吨锅炉，满足 200 万 m²的供暖能力，可保障各片区供水条件。

（三）供电情况

喀左电网位于朝阳电网的南部，是一个典型的受端网络。区内电网由 220kV、66kV、10kV 三个电压等级构成，现状负荷主要依靠 220kV 喀左站（1×180MVA，电源进线为柳城-喀左）支撑。喀左县城区配电网共有 2 座 66kV 变电站，主变 4 台，变电总容量 40MVA。66kV 变电站变电所分布密度小，布局不尽合理。部分线路 66kV 变电站网架不合理，有卡脖子现象，部分重要用户无法满足“N-1”要求，不能实现两个 220kV 系统不同路径供电。部分 66kV 架空线路运行年限超过 20 年。导致送电线路限制负荷发展、安全运行存在隐患。在考虑 10kV 侧负荷转供能力的条件下，均无法通过变电站全停校验，可保障各片区供电条件。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喀左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片开发总面积 222.7604 hm²，农用地 100.2510 hm²，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 45.00 %；建设用 地为 105.5515 hm²，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 47.38 %；未利用地 16.9580 hm²，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 7.62 %。农用地中，耕地 59.1505 hm²，园 地 5.8221 hm²，林地 24.4073 hm²、其他农用地 10.8711 hm²。建设 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84.5343 hm²，交通水利用地 21.0172 hm²。未 利用地中，水域 0.6232 hm²、自然保留地 16.3347 hm²。

表 2 喀左县成片开发片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 hm²、%

片区编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PK01	6.5549	5.0922	0.0000	0.0000	4.5959	0.4962	1.4156	1.3214	0.0941	0.0000	0.0471	0.0000	0.0471
PK02	19.0022	18.0326	14.2448	2.2912	1.0455	0.4511	0.4701	0.3264	0.1437	0.0000	0.4996	0.0000	0.4996
PK03	12.2877	9.3835	7.0839	0.5341	1.0713	0.6943	2.6519	0.2670	2.3848	0.0000	0.2523	0.2523	0.0000
PK04	8.3632	4.9438	0.3943	0.0000	4.4376	0.1119	3.4194	3.4079	0.01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05	8.9129	8.2818	2.8951	0.0725	5.1553	0.1588	0.6312	0.0051	0.62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06	7.8309	1.0848	0.1048	0.0000	0.0005	0.9795	5.7716	4.9357	0.8359	0.0000	0.9744	0.0000	0.9744
PK07	22.5495	17.3429	14.3895	0.0000	1.7402	1.2133	2.8733	0.5853	2.2880	0.0000	2.3333	0.0000	2.3333
PK08	0.19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915	0.1378	0.053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09	0.5736	0.0455	0.0455	0.0000	0.0000	0.0000	0.5278	0.4368	0.0911	0.0000	0.0003	0.0003	0.0000
PK10	0.633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6334	0.5094	0.12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11	1.8674	1.4741	1.4741	0.0000	0.0000	0.0000	0.3933	0.0073	0.385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12	10.8710	3.3053	1.8059	0.0000	0.9553	0.5441	7.4004	6.4713	0.9292	0.0000	0.1653	0.0000	0.1653
PK13	15.9388	4.0384	3.5415	0.0000	0.3960	0.1010	11.8162	8.5175	3.2987	0.0000	0.0843	0.0843	0.0000
PK14	23.5591	4.2990	1.5615	0.0000	2.7374	0.0000	8.2539	3.3879	4.8660	0.0000	11.0061	0.0000	11.0061
PK15	3.3134	0.8122	0.7991	0.0000	0.0131	0.0000	2.5012	1.8446	0.656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16	2.7794	2.2213	0.0000	0.0000	2.1658	0.0555	0.5582	0.0001	0.55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片区 编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小计	城乡建 设用地	交通水 利用地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 留地
PK17	1.9275	0.2091	0.1919	0.0000	0.0171	0.0000	0.4393	0.1120	0.3273	0.0000	1.2792	0.0000	1.2792
PK18	2.2642	0.1455	0.0486	0.0242	0.0000	0.0727	2.1187	1.7498	0.368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19	11.1138	6.7563	3.9002	2.2929	0.0377	0.5255	4.3561	4.2422	0.1139	0.0000	0.0014	0.0000	0.0014
PK20	4.1571	2.4610	2.4610	0.0000	0.0000	0.0000	1.6961	0.0093	1.68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21	10.3260	5.4106	0.0000	0.5787	0.0000	4.8318	4.6291	4.1924	0.4367	0.0000	0.2864	0.2864	0.0000
PK22	3.3822	0.3746	0.2341	0.0000	0.0000	0.1406	3.0076	3.0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PK23	43.0541	4.1207	3.9747	0.0000	0.0235	0.1225	38.9330	38.1967	0.7363	0.0000	0.0004	0.0000	0.0004
PK24	1.3065	0.4159	0.0000	0.0284	0.0150	0.3725	0.8628	0.8628	0.0000	0.0000	0.0278	0.0000	0.0278
总计	222.7604	100.2510	59.1505	5.8221	24.4073	10.8711	105.5515	84.5343	21.0172	0.0000	16.9580	0.6232	16.3347

第三章 成片开发总体概况

第一节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一、着力主攻绿色工业，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的需要

喀左县积极参与国家“一路一带”经济大格局，抓住京津冀产业转移和京沈高铁全线贯通两大机遇，主动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依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四大产业集群”和“五大产业基地”，包含冶金铸锻及先进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紫陶建材等。喀左县重点谋划推进一批高质量京津冀产业转移项目，全力建设数字化精密制造项目、包装加工项目及建设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以“161”工程为抓手，围绕装备制造、信息半导体新材料、陶瓷建材等主导产业，开展高质量招商，全力承接“飞地”项目，围绕合资合作做大做强开发企业，不断壮大三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八大产业园，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产业链，实现“强链、补链、健链、延链”，将开发区建成集“工业化生产+工业体验”的高品质产业园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开发区重点喀左首龙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金属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辽宁润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数控机床项目、大川精工（朝阳）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组合螺母建设项目、朝阳华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喀左海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重点加工项目等高端技术产业，利州园区

重点建设紫陶建材、印刷包装两大产业集群，推进紫砂产业园、印刷包装产业园建设。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喀左县经济发展，加快形成以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的产业综合体。此次片块规划符合《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开展土地征收提供了依据，也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开发区及园区产业集群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推进精致县城建设，打造高品质宜居宜业现代城的需要

喀左县大力实施城市“东控西优南拓北进”战略，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做实做优县城和重点镇、做美乡村。依靠中心城区独特的区位优势及辖区内山灵水秀、水系发达等“天时地利”条件，喀左县正围绕“南哨特色小镇”发展定位，以水系宜居为主导，打造以傍水为主的特色小区，以商务金融、政务办公、文化核心、城市绿心为多种引擎的新城区。

本方案片区位于中心城区，紧邻北部高铁站片区、南部旅游片区，与北岸老城区一河之隔，是依托大凌河西支滨水休闲带与大凌河景观生态带的城市景观界面，打造临绿心公园生态绿带景观城区一线的重点区域。通过本方案的建设，对片区内现有原有小区进行优化改造，建成集学、居、生态休闲为一体的新型住宅小区，提升片区居住品质。本方案片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7.2127 hm²，包含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大凌河两侧绿化景观，公园

绿地建设完成后，将形成生态环境优良的城市生态景观区域，与城市绿心遥相呼应城市居民又一生态景观线。

三、保障民生及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

喀左县立足“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发展思路，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规模不足、技术等级不高、服务效率不强等问题，加快构建整体提升、功能配套、持续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本次成片开发方案着眼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目标，项目建设涵盖医疗、商服、公共服务、道路交通等多用途开发。

第二节 成片开发的合规性

一、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情况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积极融入国、省重大发展战略及朝阳市“五大发展”战略，依托辽西率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工业强县”的发展思路，重点实施冶金锻炼及先进装备制造、印刷包装等项目；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实施城市提升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现代农业、多元化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加快构建整体提升、功能配套、持续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

本次成片开发的实施可推动喀左县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转型升级，加快片区开发，提升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绿色工业”的建设，符合《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成片开发项目建设利于完成规划目标和任务。同时喀左县将根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年度发展计划，将成片开发项目纳入年度发展计划。

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情况

（一）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确定了喀左县的区域发展战略，强调区域协调发展，将喀左县融入到东北经济区、京津冀经济区整体发展的大环境之中，积极承接京津冀的产业转移，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合理选择主导产业，服务于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强化城区“双核”发展动力，以喀左县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的建设为突破口，带动全县积极融入京津冀建设之中；拓展腹地，建设京沈高铁、凌绥高速公路，带动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根据喀左县城市总体规划，本方案位于喀左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来在现有工业的基础上，积极承接京津冀地区的产业转移；同时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和建设步伐。本方案在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上均符合喀左县城市总体规划，并且不涉及总体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喀左县人民政府正组织编制《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尚未取得正式批

复，城镇开发边界初步划定成果已完成，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成片开发区域内的项目用地布局及规划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符合性分析

喀左县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按照国家、辽宁省和朝阳市工作要求，正在积极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喀左县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衔接。

2、与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性分析

将成片开发范围与喀左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套合分析，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案选址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项目的开发片区范围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开发功能未涉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禁止活动，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

第三节 开发片区的合理性

一、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次开发片区总面积为 222.7604 hm²，公益性用地面积 45.5354 hm²。具体如下表：

表 3 公益性用地统计表

单位：hm²、%

片区编号	片区面积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主要用途
PK01	6.5549	公益性用地	2.4408	37.24	交通运输用地
PK02	19.0022	公益性用地	4.7706	25.11	交通运输用地
PK03	12.2877	公益性用地	2.5612	20.84	交通运输用地
PK04	8.3632	公益性用地	1.4938	17.86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05	8.9129	公益性用地	1.8122	20.33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06	7.8309	公益性用地	2.2017	28.12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07	22.5495	公益性用地	4.9778	22.08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08	0.1915	公益性用地	0.0702	36.65	交通运输用地
PK09	0.5736	公益性用地	0.1305	22.75	交通运输用地
PK10	0.6334	公益性用地	0.1517	23.96	交通运输用地
PK11	1.8674	公益性用地	0.4492	24.06	交通运输用地
PK12	10.871	公益性用地	2.2203	20.42	交通运输用地
PK13	15.9388	公益性用地	3.5097	22.02	交通运输用地
PK14	23.5591	公益性用地	4.7112	20.00	交通运输用地
PK15	3.3134	公益性用地	0.7025	21.20	交通运输用地
PK16	2.7794	公益性用地	0.5877	21.15	交通运输用地
PK17	1.9275	公益性用地	0.4172	21.64	交通运输用地
PK18	2.2642	公益性用地	0.3689	16.29	交通运输用地
PK19	11.1138	公益性用地	2.9365	26.42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PK20	4.1571	公益性用地	1.6883	40.61	交通运输用地
PK21	10.326	公益性用地	2.2382	21.68	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PK22	3.3822	公益性用地	0.7699	22.76	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23	43.0541	公益性用地	3.8981	9.0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PK24	1.3065	公益性用地	0.4272	32.70	交通运输用地
总计	222.7604	——	45.5354	——	——

二、耕地保护情况

（一）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的选址受诸多因素的限制和制约，选址具有局限性。用地单位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减少占用耕地作为选址首要原则，为进一步减少对耕地的占用，通过控制用地规模的方式降低对耕地的影响。

（二）落实耕地占一补一

用地单位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并严格按照中央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委托喀左县人民政府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或相对较高的耕地。

（三）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1 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确立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重要性；《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也明确提出了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要实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工作。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的要求，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关于启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52 号），通知针对单独选址项目、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占用耕地的，应率先开展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与利用工作，做到“应剥尽剥，即剥即用”。

为保障并一定程度提高耕地质量，工程计初期将耕作层剥离等耕

地保护工程措施作为设计的重要部分,即在施工过程中,将项目区(特别是临时用地占用耕地)表层实际的耕作层剥离、集中单独存放,用于新开垦耕地、临时用地复垦、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或直接运输到土地整治项目区。建设单位拟委托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方案,并承诺耕作层剥离费用将作为工程项目总投资列入项目工程概算。

三、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在本次方案编制时,咨询矿产部门,经调查认为调查区没有设置采矿权、探矿权,无可供工业利用的重要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故不存在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和压覆矿产价值评估。

四、土壤污染情况

根据土壤污染调查成果,本次成片开发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不存在重工业,且周边无工业污染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的情况和风险。其次,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涉及的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土壤风险管控,严控土壤污染。

五、避让保护区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未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

第四节 主要用途与实现功能

为保障喀左县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京津冀区域交通物流枢纽,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喀左县 2022 年成片开发地块用途涵盖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

其中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5.2340 hm²，主要为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道路通达度；规划工业用地 103.7452 hm²，主要为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 3.0249 hm²、公用设施用地 0.2996 hm²，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2127 hm²，主要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完善教育设施等；规划居住用地 32.5817 hm²、商业服务业用地 27.5244 hm²，主要为商业和居住区开发，增加住房供给和就业岗位，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

表 4 成片开发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统计表

单位：hm²

区片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用途	实现功能
PK01	Z001	3.03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完善教育设施
PK02	Z002	0.320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3	Z003	0.500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4	Z004	1.941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5	Z005	0.5092	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06	Z006	8.4247	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PK07	Z007	5.040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08	11.237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09	13.302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10	18.5635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8	Z011	7.920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12	3.950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13	1.9805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Z014	2.974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Z015	8.2396	居住用地	增加住房供给，提升人居环境

区片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用途	实现功能
				和城市质量
	Z016	2.3182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17	0.6525	居住用地	增加住房供给, 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Z018	3.990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19	0.3475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09	Z020	5.379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21	1.2375	交通运输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0	Z022	1.931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1	Z023	2.796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增加就业岗位
PK12	Z024	7.4732	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25	0.933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增加就业岗位
PK13	Z026	0.062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27	0.2493	居住用地	增加住房供给, 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
PK14	Z028	0.00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增加就业岗位
PK15	Z029	3.985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30	3.3439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31	5.076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32	3.364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33	6.650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34	7.1269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6	Z035	1.228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7	Z036	2.299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8	Z037	3.642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19	Z038	2.4367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0	Z039	2.4297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0	2.0717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1	0.682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1	Z042	3.3332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3	2.215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4	3.380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5	3.8942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6	3.356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7	3.334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48	10.000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2	Z049	6.847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区片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用途	实现功能
PK23	Z050	1.9921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51	4.239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4	Z052	23.246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5	Z053	17.032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54	0.1126	居住用地	增加住房供给, 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Z055	1.0780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Z056	10.884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6	Z057	2.1162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58	15.139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27	Z059	0.2969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28	Z060	7.1515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61	1.5742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Z062	1.2686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Z063	0.2516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29	Z064	0.7580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30	Z065	0.5308	交通运输用地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Z066	0.954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1	Z067	1.933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2	Z068	0.761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3	Z069	0.4975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4	Z070	6.988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5	Z071	2.666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6	Z072	0.04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完善教育设施等
PK37	Z073	3.337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8	Z074	17.939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39	Z075	0.339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40	Z076	0.112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41	Z077	2.1743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42	Z078	1.041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43	Z079	0.5716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PK44	Z080	3.9804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Z081	2.8210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

区片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用途	实现功能
	Z082	0.4408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45	Z083	2.4259	工业用地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总计		332.7120	——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排

第一节 建设项目与开发时序

本次成片开发位于喀左县中三家镇、公营子镇、利州街道、兴隆庄镇、大城子街道、平房子镇、甘招镇、羊角沟镇等，成片开发范围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趋势和我县发展条件，使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生活配套功能更加完善。本次成片开发方案共涉及31个地块31个项目，其中安排产业发展类项目24个，面积103.7452 hm²；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1个，面积0.3593 hm²；商业开发类项目3个，面积27.5244 hm²；住宅开发类项目3个，面积32.5817 hm²。

表5 拟安排的建设项目统计表

单位：hm²

片区编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主要功能
PK01	DK-1	4.1141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完善教育设施
PK02	DK-2	8.0015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3	6.2301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3	DK-4	3.7889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5	5.9375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04	DK-6	6.8694	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道路网络，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PK05	DK-7	7.100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6	DK-8	5.6291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7	DK-10	4.541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11	11.6694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9	3.8075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片区编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主要功能
PK08	DK-12	0.1213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09	DK-13	0.4431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10	DK-14	0.0883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11	DK-15	1.4182	增加住房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PK12	DK-16	8.650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13	DK-17	13.7338	增加住房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
PK14	DK-18	8.0760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19	10.7718	整合改造道路存量资源，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PK15	DK-20	2.6109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16	DK-21	2.191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17	DK-22	1.5655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18	DK-23	1.7423	增加就业岗位
PK19	DK-24	3.519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DK-25	5.1745	增加就业岗位
PK20	DK-26	2.4688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21	DK-27	5.1075	增加住房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质量，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
PK22	DK-28	2.7320	增加就业岗位
	DK-29	0.3593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23	DK-30	24.8252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PK24	DK-31	0.9197	提升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总计		164.2106	——

第二节 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安排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

偿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等文件要求，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相应的补偿。

喀左县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组织实施，以及历史遗留被征地农民生活问题的解决，做好征地补偿工作。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协调，并按如下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安排为：

（1）自然资源部门。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依据，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数量变化台账，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受理征地补偿登记，核定被征地农民人数，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拟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经喀左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组织实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别解缴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测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资标准和养老补助金标准，经喀左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账户，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纳入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相关手续，为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核发征地养老待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

（3）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将资金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户，并及时将政府出资部分足

额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4)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等相关数据。

(5) 公安部门。负责相关人员户籍资料的提供和复核工作。

(6) 监察、农委、民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等情况进行审核，建立和完善行政村工作平台，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认定，同时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第五章 效益评估

第一节 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本方案落实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积极挖潜存量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发挥土地级差收益，在优化土地结构布局同时，可以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降低政府用地成本。充分利用闲置“边角地”“夹心地”等形态不规整、零散地块，对边角空间进行差异化建设利用，有利于推动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第二节 经济效益评估

本次片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本方案通过土地征用、划拨和市场手段将土地资源配置到各个土地使用者手中，为城市建设储存了后备力量与经济发展保障。

本次片区开发区域周边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相对成熟，片区开发建设经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经济效益良好，适宜推进开发建设。

通过成片开发，提升了喀左县的战略定位和功能定位，突出产业主导和特色，将生态特色及配套产业发展作为项目区的重点发展方向。本方案的实施将推动和聚集符合当地资源特点的产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将促进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提升全县的综合实力，加快城镇化发展步伐。

第三节 社会效益评估

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土地利用、增加就业、环境改善等方面有巨大

的促进作用。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有利于解决片区基础设施不足、落后的问题。商业、住宅的配套，企业的集聚以及其他公益性设施的配套，有利于吸收周边剩余劳动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还将带动开发区及周边的社会经济发展。通过成片开发的实施，对一些环境较差、规划条件不理想以及低效土地再开发、再利用，使环境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本方案的实施能够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激活存量土地利用价值，提高城镇土地资源效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质量。

第四节 生态效益评估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从用地布局变化来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辽宁楼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省朝阳龙源湖湿地自然公园、喀左化石沟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从生态环境上看，不会降低区域的水土保持能力、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不会影响防风固沙的能力、不会出现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业项目未涉及对稀土等重要矿产品的压覆，无国家禁止、限制类产业项目。大部分工业项目集中在工业园区内部及周边，少部分项目远离居民聚集区，不会对周边居民带来噪声污染、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成片开发以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为基础，采用减量、再用、循环的原则，形成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聚集区。改善片区生态环境，在减少水域污染、水土保持、涵养水源、降低噪音等诸方面发挥显著作用，使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实现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规范化管理。建立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信息公开制度，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当依法公告，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等诉求和意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公开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实施进度等信息。充分发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成片开发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规范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论证、审查、报批和实施等各项工作。

第二节 加强行政管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以确保全县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依法应纳入经市政府批准成片开发方案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纳入而未纳入的建设项目，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喀左县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据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组织开展土地征收报批工作。方案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方案内容，确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调整等导致成片开发方案无法实施的，需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向原批准机关申请调整成片开发方案。

第三节 保障资金安排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动作、社会参与的投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

投入对启动社会投资的杠杆作用，以财政投资为主，加快引进外来资本、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成片开发。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乱、集中投入、各计成效”的原则，以政府财政投资为主体，引导和聚合相关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统筹集中使用，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分类使用，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第四节 强化全程监管

结合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管理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用地规划、实施计划，做好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开发建设、竣工验收等情况的上图入库，实行全程动态在线监管，并加强批后监管，促进土地集约节约，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五节 扩大公众参与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期间，喀左县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有效调动公众参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认知程度，增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公开性和透明度。